

#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 会议记录

时间:2024年5月7日15时00分

地点: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北路229号(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文伟

陈述人:胡鹤鸣

记录人:李霈、曹宇昕

听证会参加人:李盛姣、汪跃辉、郭正军、符婷、赵向阳、詹海燕、颜擎、刘艳华、周旦、夏毅成、张蕾、肖庆、蔡曙春、肖近春、吴云华、刘智谋、刘纯、刘雪春。

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大家下午好!为妥善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了《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我省依法行政以及《桃江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有关要求,今天在这里召开听证会,听证的内容就是《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次听证会,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4年4月22日

通过桃江县人民政府网公告参会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根据报名情况，并经过审核，共邀请了 18 名代表参加听证会。今天，18 名听证会代表均已到场，符合听证有关规定要求。18 名代表中，有人大代表 1 人、政协委员 1 人、党代表 1 人、专家代表 2 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5 人，通过遴选或委托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推选 8 人。下面我介绍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我是本次听证主持人：县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院长文伟，听证陈述人：县人社局局长胡鹤鸣，听证参加人：李盛姣（人大代表）、汪跃辉（政协委员）、郭正军（党代表），专家代表：符婷（法制审查）、赵向阳（法律顾问），部门代表：詹海燕（县财政局）、颜擎（县征拆事务中心）、刘艳华（县自然资源局）、周旦（县城投公司）、夏毅成（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基层代表：张蕾（乡镇人民政府）、肖庆（乡镇人民政府）、蔡曙春（乡镇人民政府）、肖近春（被征地农民）、吴云华（被征地农民）、刘智谋（群众）、刘纯（群众）、刘雪春（群众）。听证记录人：县人社局工作人员李需、曹宇昕。此外，县人社局有关股室人员及分管领导也出席会议。在此，对各位听证代表在百忙之中积极参与这次听证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大家为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建言献策这份热心和关心表示诚挚的敬意！

为确保这次听证会顺利进行，请大家遵守以下听证事项和会议纪律：

- 一、参会人员不得随意提前离开会场。
- 二、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会场内严禁喧哗、哄闹或随意走动。

三、与会人员应相互尊重、真诚相待，严禁使用偏激语言攻击、指责或诋毁他人。

四、代表发言时，其他人应认真听取，不得随意发言、提问和插话，影响代表发言。

五、听证会按法定程序进行，由主持人把握会议进程。

六、听证会代表依次对听证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以就相关问题向听证陈述人提问。

七、听证会代表发言，应简明扼要叙述自己的主要观点、意见、建议和必要的理由。

八、听证会代表的发言，由工作人员当场记录并打印后交代表审阅，如无异议，请代表们在听证记录上签名。

本次听证会的议程主要有五项：一是县人社局局长胡鹤鸣同志介绍《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编制起草有关情况；二是听证会代表发言；三是听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四是听证会代表对听证发言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五是听证主持人总结会议，宣布听证会结束。

一、现在进行第一项议程请听证陈述人介绍有关情况。

听证陈述人：各位听证人，我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胡鹤鸣，根据听证会安排，现将起草《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有关情况陈述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

2023年4月28日，省人社、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农业农

村、审计、税务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对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并要求各市州、县市按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我局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各乡镇和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审计、征拆、税务等部门意见后，起草了《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下称“办法”）。

## 二、我县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我县共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36793人，22625人已享受补贴。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贴18194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4431人，累计补贴44566万元。目前尚有已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但未享受补贴14168人，预计需补贴资金4.3亿元。

##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县财政统一管理，目前被征地资金结余9334万元。

## 四、《办法》的新要求

(一) 明确了工作原则。①属地管理，分级负责；②应保尽保，维护权益；③先保后征，专款专用；④防范风险，守住底线。风险一方面是资金安全，一方面是社会安全，要确保农民被征地后有生活保障。

(二) 明确了工作流程。明确了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

象身份认定、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补贴申领、资金筹集等工作流程。

(三)调整了参保缴费补贴的标准、方式和范围。关于补贴标准的调整。《办法》规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标准由现行政策的“批准该项目当年的省人社厅、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 $60\% \times 12\% \times 8$ 年”调整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收到征收土地公告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8$ 年”。关于补贴方式的调整。《办法》规定，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记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当年缴费后即按社会保障对象收到征收土地公告当年确定的补贴总额分八年给予补贴。现行政策为：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年给予补贴；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申领退休待遇后一次性领取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关于补贴对象范围的调整。《办法》明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范围是：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该范围认定办法消除了现行政策中规划区内外的标准差异（现行政策规定城镇规划区内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2亩，城镇规划区外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

(四)增加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渠道。《办法》中社会保障资金分别由用地单位缴纳、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划拨、

从征地补偿费中计提三部分组成。提高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标准：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项目，缴纳标准由30元/平方米提高至60元/平方米，其他项目由50元/平方米提高至120元/平方米（根据市人社局指导意见和临近县拟定标准确定）；新明确土地出让金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比例为5%（我县近三年的土地出让收入为2021年11.5838亿元，2022年3.6612亿元，2023年4.1254亿元）；落实集体补助资金，规定征地拆迁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

（五）要求对“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进行身份甄别。《办法》明确要求对按原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进行身份甄别工作，并确定了重点甄别范围和步骤。

（六）进一步强化了部门工作责任。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县征地拆迁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部门，县税务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

我的陈述完毕，请各位听证嘉宾审议。

## 二、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

请听证参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的建议内容须提供依据和理由。同时，请听证记录人作好听证记录。下面，请听证代表按顺序依次发言。首先，请县政协委员汪跃辉同志发言。

汪跃辉：《办法》出台很有必要，既是上面要求，也是实际

需要。首先，我认为该《办法》结构完备。但对后续工作，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办法》出台后涉及多个主体，如项目实施单位等，如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可能会出现其他风险。二、部门间互相配合，落实责任。尤其是要注意失地农民的身份认定。三、问题：1、第八页的对象认定中认定范围：2017年1月1日……，这句话的意思不太明确。2、第十七页中：缴费补贴资金拨付……，由乡镇发放。按照现在的政策，一般是财政直接拨付给个人。第四页，土地出让金的划拨，是否能按文件落实。

郭正军：1、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的失地农民是否可以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2、因土地农保三十年不动的一些农民，没有得到任何保障，这一部分人是否可以享受该政策。3、有一些人确实是失地农民，但因户口迁移迁出，后又回到原籍，是否可以享受该政策。

符 婷：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认定，即“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县级与省级有出入，建议按照省级文件进行落实。2、第4页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落实的问题，建议标准和发放方式应当与省里一致，对标上位规范性文件，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文件标准。

赵向阳：《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与上位法无冲突。

詹海燕：1、第三页对象认定的问题，国有企业是否放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此类，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的人员是否需

要纳入。2、第 6 页，“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建议加个“统筹安排”。3、第 9 页，建议将“做到一人一档”改为“确保一人一档”。4、第 10 页，“复印资料需要初审人签字”，我认为是“相关资料需初审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公章。”  
5、第 17 页，拨付，原拨付途径是一卡通发放，后省厅禁止了一卡通发放，《办法》中所述由乡镇发放又增加了工作流程，建议现在改为由财政直接拨付给参保对象。6、第 22 页，建议删除“上述资金到达……进行社保补贴发放。”

刘艳华：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支持赞成。

周 旦：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支持赞成。

夏毅成：第 6 页，建议将“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改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村进行……身份确认工作”。

张 蕾：1、文件是否不追溯。2、第 6 页压实主体责任部分，是否应当要求征地部门落实缴纳社会保障费的义务，乡镇人民政府只能起到一个督促的作用。

肖 庆：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支持赞成。  
建议后续的征地工作，社保部门全程参与。

蔡曙春：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

肖近春：1、身份认定的问题，因行政规划的原因，有部分人现在已经被划到了其他社区，原始资料缺失，是否可以给予乡镇灵活操作的空间。2、新生代都没有承包地，这部分人员是否

可以纳入政策范围。

吴云华：1、社会保障金的筹措，集体补助资金 10%是否是从失地农民的补偿所得中提取，补偿费的下降会给征地带来阻碍。2、男满 45 周岁，女满 4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是否可以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刘智谋：被征地农民的身份认定应当加强村级的责任，村级要严格把关。

刘 纯：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支持赞成。

刘雪春：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支持赞成。

颜 鳌：第 6 页，“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集体补助资金”。与第 20 页的“集体补偿费用”表述应当统一，均改为 10% 的集体补偿费用。

李盛姣：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支持赞成。

### 三、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

请听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听证陈述人：

回复詹海燕的意见：根据省里的一号文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是不能享受补贴的。根据桃江县之前的规定，只有以灵活就业参保的才享受补贴，以职工身份参加的都不享受补贴。但根据这次省里的一号文件，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的也应享受补贴。

回复肖近春的意见：资料的遗失需要提供其他佐证资料，信

任代替不了制度。

回复吴云华的意见：根据现在的文件精神，是不能一次性补缴的，违规补缴导致的资金缺口将由县级财政负担。

总结：一、身份认定问题，权力和责任只能都下放到乡镇，最终都是集中在村上。人员确定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特殊情况由镇村两级自行把握。二、资金的筹措渠道，主要是在征地时提高了标准，三条渠道也与大家共同进行了商议。三、补贴方式，参会人员均无异议，已达成共识。

#### 四、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

请听证参加人校阅听证会会议记录，证实无误后在上面签字，如有遗漏或差错，可向记录人提出补正，谢谢大家！

#### 五、听证主持人总结会议，宣布听证会结束。

刚才，各位听证代表各抒己见，对规范认定对象范围、优化认定程序、加强服务管理、完善文件内容都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将认真地把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对确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将充分吸纳采用。

听证会的程序全部进行完毕，今天的听证会到此结束，感谢各位同志的出席！散会！

(此页无正文)

听证会参加人签名：

方源 陈坚 肖正春 李晓波  
孙海川 王红霞 刘艳成 刘艳华  
李平 刘伟 纪萍  
徐静 徐雷  
周凡